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2020年8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